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法案保障懷孕學生免受歧視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奧克拉荷馬州參議員 Mary Boren 提交第 138 號法案，要求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通融懷孕學生的請假要求，禁止校方強迫懷孕學生請假、要求其退出課程或限制其學習機會。

SB138 法案要求奧克拉荷馬州所有公私立大學/學院接納懷孕學生，俾其完成學業與研究課程。相關措施包含為懷孕學生提供健康安全津貼、給予補考及補交作業的機會、准假且不影響學業成績、獎學金、研究計畫、住房或其他福利。該法案明確規定學校應保障懷孕入學的學生，使其免於因懷孕受歧視。

根據法案，因懷孕或分娩而請假的學生可獲得符合學校政策規定的假期或 12 個月的娩假，且採從優原則以利學生有充裕時間準備初試及資格考試。學校應對此類學生提供 12 個月寬限期來取得學位並保障學生於懷孕期間保有學生公寓的居住權。懷孕學生倘受歧視可向總檢察長維護公民權益辦公室申訴，並請展開調查。

撰稿人/譯稿人：黃淑貞

資料來源：https://www.swoknews.com/sports/local_sports/oklahoma-bill-would-protect-students-from-pregnancy-discrimination/article_e32d54a0-9f61-5c13-9f50-0c5af18e96c5.html